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Hao Tia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在有條件情況下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標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合共最多1,524,22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

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數目為1,524,22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621,152,835股股份約20.00%及經全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配售價0.4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10港元折讓約21.57%；(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7港元折讓約12.4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4港元折讓約3.38%。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並同意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及信銘生命科技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所有規定；(iii)本公司及信銘生命科技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取得配售事項所有必要之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及信銘生命科技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1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0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潛在投資及發展位於亞洲的電動汽車及充電相關業務；及(ii)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位於馬來西亞的土地開發項目。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在有條件情況下同意按盡力標準以配售價0.4港元配售最多1,524,224,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股份總配售價1.5%之配售佣金。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合理及適當產生之實付開支。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之1,524,22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621,152,835股股份約20.00%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5,242,24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10港元折讓約21.57%；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7港元折讓約12.47%；及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4港元折讓約3.38%。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及達致。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及信銘生命科技批准後，方可作實。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并同意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2. 本公司及信銘生命科技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所有規定；及
3. 本公司及信銘生命科技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取得配售事項所有必要之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及信銘生命科技授出特別授權。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倘：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情況，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適宜或不合宜；或
- (4) 自本公司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告以來，本公司所刊發之過往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已成為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根據上文各段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過往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i)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 1,524,224,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

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信銘生命科技(附註1)	2,213,613,259	29.05%	2,213,613,259	24.20%
李少宇(附註2)	71,784,000	0.94%	71,784,000	0.78%
林媛(附註3)	891,264,000	11.69%	891,264,000	9.75%
霍志德(附註4)	60,975,610	0.80%	60,975,610	0.67%
許琳(附註5)	4,146,342	0.05%	4,146,342	0.05%
中灣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400,088,000	18.37%	1,400,088,000	15.3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524,224,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979,281,624</u>	<u>39.10%</u>	<u>2,979,281,624</u>	<u>32.57%</u>
總計	<u><u>7,621,152,835</u></u>	<u><u>100.00%</u></u>	<u><u>9,145,376,835</u></u>	<u><u>100.00%</u></u>

附註：

- 於2,213,613,259股股份中，(i)599,912,000股通過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持有，(ii)1,542,272,688股通過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及(iii)71,428,571股通過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持有。
- 71,784,000股股份由李少宇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李少宇女士為信銘生命科技之控股股東，因此亦被視為於信銘生命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公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披露表(即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最新披露表)，林媛女士實益擁有合共891,264,000股股份，其中391,264,000股由林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另500,000,000股由林女士全資擁有的Soaring Wealth Ventures Limited持有。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霍志德先生擁有60,975,610股股份的權益。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琳先生擁有4,146,342股股份的權益。
6. 總百分比以四捨五入方式呈列，故總和未必為100%。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1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適當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代理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產生之其他開支)預期約為600百萬港元。因此，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潛在投資及發展位於亞洲的電動汽車及充電相關業務；及(ii)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位於馬來西亞的土地開發項目。

進行配售之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i)證券投資；(ii)提供證券經紀以及金融服務；(iii)資產管理；(iv)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v)提供維修及保養及運輸服務；(vi)物業發展；及(vii)放貸。

進行配售事項將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籌集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集資的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的詳情，連同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載入的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信銘生命科技」	指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配售價配售最多1,524,224,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1,524,224,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向本公司股東及信銘生命科技尋求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燊先生。